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和审查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 股东和 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 股东、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三）搜集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

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